

招标编号：510188202100279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起步工业园公
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成都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起步工业园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79。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起步工业园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414.58 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招标文件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4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发售。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

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评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 5、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新乐中街 79 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028-8515347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电子邮件：qa@scltz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投标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414.58 万元/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414.58 万元/年</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 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 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p>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上自行查阅、下载。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处。</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通知书，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并且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供应商损失。</p>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无（√）答疑会/现场考察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总则第 18 点。
15	投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6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18	发票开具	<p>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p>
19	投标人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p>
20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信用融资	<p>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p> <p>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p>
2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p>
24	所属行业	清洁服务
25	温馨提示	<p>1. 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不用提供。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

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供应商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若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与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与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与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尽量包括下列内容：

14.2.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14.2.2 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

14.2.3 服务应答表；

14.2.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14.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2.6 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4.2.7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4.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4.3.1 投标函；

14.3.2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3.3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4.3.4 商务应答表；

14.3.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

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

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中标通知书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0、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一、投 标 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取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单价限价	服务 期限
	二类道路清扫（含绿化带保 洁）、保洁（包含配电箱、 座椅、游园设施、公益广告 牌保洁）		1.1779 元/ m ² /月	
	生活垃圾运输		108.08 元/ 吨	
1、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2、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单价限价	服务 期限
	二类道路清扫（含绿化带保 洁）、保洁（包含配电箱、 座椅、游园设施、公益广告 牌保洁）		1.1779 元/ m ² /月	
	生活垃圾运输		108.08 元/ 吨	
1、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2、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 保留此条备注内容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八、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方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 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7、投标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十三）。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肖家河街道起步工业园公共区域清扫（含绿化带保洁）、保洁面积约为251752.7 m²。主要工作内容是对前述区域（含公益广告、设施）按相关要求进
行清扫保洁并将肖家河街道起步工业园其他垃圾、街面垃圾收集转运到压缩站，
以及负责街面大件垃圾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转运到肖家河垃圾分类处置中
心。

二、服务范围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肖家河街道起步工业园公共区域，具体路段情况如
下。

道路名称	行车道(平方 米)	人行道(平方 米)	合计(平方 米)	备注
成都法律公园		723.89	723.89	该面积 为测绘 面积，具 体以实 际为准。
二环路	43539.93	8800.54	52340.47	
高朋大道	40626.28	11923.2	52549.48	
高朋东路	12656.22	9785.73	22441.95	
高朋西路	16724	4266.64	20990.64	
科园巷	2195.27	1460.31	3655.58	
九兴大道	18310.11	5264.25	23574.36	
科园二路	8351.2	6902.21	15253.41	
科园三路	6296.99	5536.11	11833.1	
科园四路	7154.44	4465.71	11620.15	
科园一路	5199.84	4746.95	9946.79	
丽都路	4169.11	1517.19	5686.3	

檀香山	2393.39	461.64	2855.03
檀香山公园	457.8		457.8
西门子路	2582.36	2374.62	4956.98
肖家河		3717.56	3717.56
长益东三路	4669.79	981.08	5650.87
长益街	1118.34	1341.49	2459.83
中环路垃圾处置中心		662.37	662.37
中环路铁路下穿隧道		376.14	376.14
总计	176445.07	75307.63	251752.7

(二) 全年垃圾量约为 5434.25 吨。由于全年垃圾量均为预估量，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实力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三、人员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作业人员。总人数≥8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管理人员≥2 人，司机和一线工人（含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78 人）。

四、机具配置（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具有新能源中型压缩式垃圾车 1 辆、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新能源洒水车 1 辆、核定载质量 6 吨及以上新能源洗扫车 1 辆。（1、投标人拟投入的机具为自有，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若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出租方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租赁期含盖服务期）及有效年审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五、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划分重点路段，易出问题路段应加强保洁力度，每 10 分钟完成一次保洁巡查，具体路段如下：

表二：肖家河起步园区易出问题路段汇总表			
道路名称	行车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合计(平方米)

二环路	43539.93	8800.54	52340.47
科园一路	5199.84	4746.95	9946.79
科园二路	8351.2	6902.21	15253.41

注：以上街道作为重点路段进行保障，在重点时段（文明城市、公共满意度测评等）检查中加派力量，重点保障。

2、投标人应按照《成都高新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1）的规定进行作业。

注：一线环卫工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按“五工二休”配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快速保洁人员和车辆。

附件 1：成都高新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不断强化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环卫作业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和《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直管区域。街道、乡（镇）管理区域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环卫清扫保洁公司。

第四条 监督管理主要内容：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在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垃圾容器、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环卫机具、人员配备、应急保障以及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精细化作业与管理。

第五条 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在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发包时，应结合实际，充分考虑作业项目的地域范围、保洁规模、作业时间、机械化率和精细化质量要求，合理设置标底，明确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鼓励农村道路实行道路机械化清扫，提倡使用新能源车辆。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七条 高新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坚持“区划为主、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综合监管”原则。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区域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的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对作业公司机具、人员作业动态实施监控，凡发现作业机具、作业人员、作业频次和作业质量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按违约处理。不定期检查，定期通报管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情况。

环卫作业公司负责合同约定标段内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配备项目责任人和专职环卫清扫保洁检查人员，划定责任区，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值班制度，定

人、定岗、定责对作业质量进行巡回检查。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动态监控作业机具运行轨迹和环卫清扫保洁质量。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一节 考核原则

第八条 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检查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和“分级考核、分类通报”的原则。

第二节 考核方式

第九条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直管区域的环卫保洁精细化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方式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自行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街道、乡（镇）自行安排。

第十条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督促相关环卫作业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节 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环卫保洁检查考核分为综合管理（宏观）和环卫质量（微观）两大类。

（一）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主要内容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管理机制。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有无克扣、拖欠工资和加班补贴情况；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齐全，资金凭证是否齐备，工人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准年限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环卫工人便民服务卡发放、公示牌公示情况是否健全并落实。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集中管理情况。每个标段作业区域（街办）有一个办公地点，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 50 m² 以上，配置能与区城管局和街道办事处进行网络对接的电脑，配备足量保证标段环卫作业信息畅通的对讲机。

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配备是否到位。包括环卫值班、巡查人员是否在位，值班人员、巡查人员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作业机具卫星定位监控平台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环卫工人着装、及作业情况。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是否存在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脱岗、断档现象，是否执行交接班制度，是否翻拣、焚烧垃圾，是否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等。

被省、市级领导、市城管委领导、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落实情况。

问题整改情况，市城管委环卫月考核通报情况。

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

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委和高新区两委办督办的问题。

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各项突发性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是否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是否及时处置问题等。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影响环境卫生其它情形的处置情况。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主要内容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情况。

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收集点、转运站（点）、收集容器管理情况；生活垃圾收运及收运车辆情况；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管理情况。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处理情况；沙发、椅子、建材废弃物等大件废弃物清运情况；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处置情况；临街单位、店铺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情况。

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情况。

遵守垃圾压缩站管理规定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情况。

2. 果屑箱管理情况。

果屑箱保持完好情况；果屑箱箱外清除牛皮癣及污物情况；果屑箱清掏情况；果屑箱内套袋情况；果屑箱消杀情况；果屑箱周边未卫生情况。

3. 清扫保洁作业情况。

清扫保洁作业完成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情况；清扫保洁作业是否规范；清扫保洁作业工具摆放情况。

机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情况。

巡回保洁执行情况。

快速捡拾机制执行情况。

高速公路加密段环境卫生整情况。

4. 机械化冲洗除尘情况

机械化清扫车按作业标准进行机扫降尘情况。

冲洗除尘质量达标情况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扬尘防治情况。

第四节 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环卫保洁精细化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综合管理（宏观）30分，环卫质量（微观）70分。

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评分标准

宏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30分，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不健全，每项扣1分；保障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每次扣1分。

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2分；其中，未保持通信畅通的，每次扣1分；资料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的，扣2分。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扣1分，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每次扣1分，交办问题未处置每次扣2分。数字化城管系统或高新区GPS定位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动态不能正常监控，每次扣1分；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超出标段范围，未作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每次扣1分。

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未按合同要求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其他未按合同执行事项根据其影响程度每次每项扣1—2分；环卫工人着装

不规范、未佩戴标志和安全标识上岗的扣 0.5 分/人/次；环卫工人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扣 0.5 分/人/次，存在脱岗、断档现象的扣 1 分/人/次；环卫工人翻拣、焚烧垃圾，秋冬季打落枯叶、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的扣 1 分/人/次；环卫清扫保洁公司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被市级（含）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3 分；被市级分管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2 分；被市城管委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1 分；被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 1 分。落实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不到位，每次扣 1 分；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在市城管委环卫月考核通报中批评的每次扣 1 分。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 2 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 1 分，被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 0.5 分，被群众举报投诉每次扣 0.5 分。被市委、市政府督办的问题每次扣 2 分，被市城管委督办问题每次扣 1 分，被高新区两委办督办问题每次扣 0.5 分。

无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 1 分，或未及时修订每次扣 0.5 分

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 2 分。其中，标段项目未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未配备足够环卫机具和人员，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中，通报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处置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 1—2 分。

未达到规定标准每次扣 1 分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问题每次扣 1 分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考核评分标准

环卫保洁治理问题（微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 70 分，每个项目超出规定标准范围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评分标准。

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有散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 1 分；收集点、转运站（点）周边不整洁，有零散垃圾，有污水积存，乱堆乱放，一处扣 1 分；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不整洁，工具乱放，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未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不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处扣 1 分；生活垃圾箱体摆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 1

分。

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1分；收运车辆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1分。

桶装垃圾出现曝桶现象，一处扣1分；垃圾桶不密闭、桶点周边脏乱差，一处扣1分；垃圾桶未及时清洗、隐蔽、归位、消毒灭蝇，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维修不及时，锈蚀损坏严重，影响使用和观瞻的，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遗失未及时更新的，一处扣1分。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未及时上报和处理，一处扣1分。

辖区内沙发、椅子、建材废弃物等大件废弃物未及时清运，一处扣1分。

辖区内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未及时处置，一处扣1分。

严禁任何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现象，一处扣2分。

违反垃圾压缩站管理规定的，每次1—2分/次。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未统一收运一次临街单位、店铺生活垃圾及收运作业不到位的，每次扣1—2分/次。

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果屑箱管理评分标准。

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箱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内应套袋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5分。

3. 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

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1—2分/条；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2—3分/条；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每周未定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每条街扣1分；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0.5—1分/堆。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等级管理标准的每处扣1分（一级道路：30 m²以下按一处计算[含30 m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涉农道

路：50 m²以下按一处计算[含 50 m²]，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未经明显清理的污物污迹，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 1 分；人行道（或树池）、车行道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扣 0.5 分。

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 0.5 分/人/次；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 0.5 分/处；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 0.5 分/人/次。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 0.5 分。

机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较差，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 2 分/条。

主街干道、重点区域白色垃圾为主的零散垃圾清扫捡拾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重点区域快速清扫、快速捡拾、快速保洁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

高速公路加密段环境卫生整治未达标，一次扣 2 分。

其他环卫保洁质量不达标事项，根据影响程度一次扣 1—3 分。

4. 机械化冲洗除尘评分标准

机械化清扫车未按要求时间及频次进行机扫降尘的，每次扣 1 分。

未按作业标准规定及时间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 2 分。

冲洗除尘质量不达标，路面（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立交桥、跨线桥）尘土量超出规定范围每次扣 1 分，超出上限 1 倍以上每增加 1 倍加扣 1 分；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各类广场、道路隔离栏、护栏、吸（噪）音（墙）板、道路隔离栏基座、果屑箱、水篦子等冲洗除尘问题每处每次扣 1 分。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扬尘防治不到位，每处每次扣 1 分。

第十三条 市级以上领导、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和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等情形予以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具体如下：

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 1 分；

高新区管委会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 0.5 分；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每次加 0.5 分；

市级以上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 0.5 分；

区级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 0.25 分

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每次加 0.5 分；

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每次加 0.5 分；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在环卫月考核通报中表扬的每次加 0.25 分。

第五节 考核标准

第十四条 综合管理（宏观）类标准

查阅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各项制度和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环卫质量（微观）类标准

（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3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3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8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4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5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5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2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6 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 6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克。垃圾在 3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痰迹 40 分钟内实施处置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双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

少于 10 个，且无堆积物、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粪便、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白色垃圾在 1 日内清除。

（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冲洗除尘标准

特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和一座人行天桥或一个广场，无积水、无积泥、无积尘，现本色。特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区域）路面每平方米尘土量不超过 8 克、10 克、15 克。

（三）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洗除尘标准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积水、无积泥、无积尘，现本色。

（四）绿化带、树池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3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4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5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6 个，且在 30 分钟内清除。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10 个，且在 1 日内清除。

（五）生活垃圾收运标准

特级道路、一、二、三、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垃圾暴桶、无未收运的袋装垃圾（黑包子）。

随机抽查 1-2 辆垃圾收运车辆，车身清洁，无吊挂和抛冒滴漏，并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标准和要求。

（六）果屑箱（垃圾桶）清掏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8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7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6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5 个果屑箱（垃圾桶），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3 个果屑箱（垃圾桶），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七）垃圾收集、转运站（点）标准

垃圾收集、转运站（点），无零散垃圾，无污水积存，绿地良好，周围无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放置有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月末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考核评分成绩，得分在 85-90 分，第一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书面提出整改措施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1000 元，第二次由处室领导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2000 元，第三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全处工作会上当面陈述整改措施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5000 元，四次及以上更换不合格包件的项目经理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20000 元；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直接扣当月相应百分比的作业经费（每低一分扣 1%，以此类推）。

若月末考核为合格，但抽检的道路（物管区域）中存在单条道路物管区域）不合格的，扣该条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经费的 15%。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未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促进就业、环卫机械化作业承诺书全部条款的，每次扣月环卫作业服务费 2%—10%，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实施环卫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有关环卫作业规范操作程序的，每次扣月环卫作业服务费 1%—5%，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领导发现道路（物管区域）存在问题，环卫作业公司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被上级通报点名的，除考核扣分外同时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30%。

在市城管委组织的环卫月末考核中排名在后 15 名或低于全市平均分的，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30%。

第十七条 被各级媒体、网络曝光的道路（物管区域），不参加当月考核，直接扣发该道路（物管区域）作业经费的 50%。情节严重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在全区通报批评。

凡国家、省、市关于文明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检查活动或各类测评检查活动考核结果中，成都高新区在中心城区考核排名靠后或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分的，按照涉及道路（物管区域）环卫作业在考核中应负相应责任等情况，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50%。

第十八条 被市级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1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2 次或市城管委全年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当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十九条 全年被市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2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一个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解除合同，并取消该公司参加成都高新区环卫作业投标资格，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条 被市级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1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2 次或市城管委全年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一个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二）服务地点：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起步工业园公共区域。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限价	备注
----	------	------	----

1	二类道路清扫（含绿化带保洁）、保洁（包含配电箱、座椅、游园设施、公益广告牌保洁）	1.1779 元/m ² /月	
2	生活垃圾运输	108.08 元/吨	

3、投标人需承诺因政策、规划等造成的服务内容及工作量调整，按投标单价和工作量据实结算。若涉及到未报价项目，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友好协商价格，但不能高于同期市场价。（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作业服务费）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按月考核，次月拨付上月作业服务费，付款金额具体如下：

1、二类道路清扫（含绿化带保洁）、保洁（包含配电箱、座椅、游园设施、公益广告牌保洁）作业服务费按照投标单价×实际作业面积据实结算。

2、在不超过全年生活垃圾运输量 5434.25 吨的前提下，生活垃圾运输作业服务费按照生活垃圾运输投标单价×第三方提供项目区域内垃圾清运量据实结算；（①原则上为高新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提供项目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量，如发生改变，以采购人确定的清运量为准；②由于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量为预估量，投标人若全年生活垃圾运输量超过 5434.25 吨，则按照 5434.25 吨结算，采购人不再增加合同金额）。

3、每月考核按《成都高新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及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处罚金额从每月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五）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 号执行。

（七）安全责任：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八）其它要求：

1、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本项目人员薪资符合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其人员工资标准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随最新政策变化。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说明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6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5.7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

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二类道路清扫、保洁 15分 垃圾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	共同评分因素

		输 5分	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项目 管理 及实 施方 案 50%	项目概 况分析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概况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项目现场的介绍与分析;②项目作业的重难点内容;③项目的建议与解决办法。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分 因素
		安全及 文明作 业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及文明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员工着装方案;②安全教育;③岗前培训;④安全文明措施;⑤员工职责与分工。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环卫作 业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作业月历及主要工作的分析和采取的措施(包括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②大件垃圾清运方案;③城市袋装化生活垃圾收运方案(提供车辆人员路线图,明确到达各个目的地的时间	

			节点)；④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防汛抢险应急措施；②防震救灾应急措施；③重大活动及迎检接待方案；④节假日应急方案；⑤突发交通事故应急方案。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劳动保障措施及社会责任 14 分	1、投标人承诺：对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均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如有加班）和缴纳意外保险等保障内容的得 7 分。 2、投标人承诺：一线从业人员薪资不低于成都市月最低薪酬标准的 1.3 倍，得 7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共同 评分 因素
3	机具配置 15% 1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机具配置的前提下，投标人拟多投入的机具配置按照以下要求综合评标： 1、投标人拟投入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 1 辆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新能源轻型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 1 辆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新能源轻型及以上高压冲洗车 1 辆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4、投标人拟投入新能源三轮高压冲洗车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投标人拟投入的机具为自有，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	共同 评分 因素

			<p>复印件及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新能源三轮高压冲洗车可不提供行驶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若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出租方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租赁期含盖服务期）及有效年审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新能源三轮高压冲洗车可不提供行驶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相应分值。</p>	
4	履约能力 15%	15分	<p>1、环卫清扫保洁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中标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2、生活垃圾清运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中标日期为准）以来，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同一项目不同年限视为一份业绩；同时具有环卫清扫和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视为一份业绩）；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3.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存档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